

債券及存款證買賣服務

適用於非個人客戶

重要風險警告：

- 此乃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債券/存款證，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債券/存款證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債券/存款證是適合閣下的。閣下的中介人有責任確保閣下明白本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確保閣下有足夠財力承擔買賣本產品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 債券並非存款，並不應被視為傳統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 存款證並非存款，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及不會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如債券或存款證並不保本，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的投資。
- 購買債券/存款證的投資者須承受債券/存款證發行機構及擔保人（如有）的信貸風險。中介人概不保證發行機構／擔保人違反還款責任時會獲得保障。在最壞情況下，倘發行機構及擔保人（如有）未能於到期時履行還款責任，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 債券／存款證的認可狀況，即債券／存款證是否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債券／存款證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債券／存款證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債券／存款證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債券／存款證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有關被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第 6.1 段所列因素及在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例子所界定為複雜產品之債券事項上，投資者應謹慎行事。有關複雜產品的風險詳情，請參閱下文「具有某些特點的債券之有關的主要風險」一節。
- 本文件的內容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就有關要約審慎行事。
- 買賣債券有機會令資本增值，但可能因市場情況及債券價格等因素而受到限制。
- 債券只提供予專業投資者（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 有關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適用於投資債券／存款證的其他風險因素。
- 閣下如對此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1. 什麼是債券？

- 債券是由機構、政府或其他發債機構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債務工具。
- 作為債券持有人，閣下便等於借貸予發債機構，而發債機構有責任於到期時償付債券的票面值，以及於債券年內派發有關利息。
- 市場上的債券的種類繁多，包括定息債券、浮息債券、零息債券及可贖回／可延長債券等。

2. 什麼是存款證？

- 存款證是與債券類似的債務工具的一種，一般是由金融機構，例如銀行發行。
- 作為存款證持有人，閣下便等於借貸予發行機構，而發行機構有責任於到期時償付存款證的票面值，以及於存款證年內派發有關利息。

3. 為何投資債券/存款證？

- 一般而言，債券/存款證可為投資者提供較為穩定及可預測的收入來源。
- 與其他以資本增值為主的投資產品(例如股票)比較債券及存款證的波動性一般較低。
- 納入債券及／或存款證可以為投資組合分散風險，並提供相對穩定性。

4. 債券價格受甚麼因素影響？

- 在二手市場買賣的債券，其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債券的收益亦會隨之改變。一般而言，孳息率與債券價格互有關連，而債券價格亦會受發債機構的信貸風險直接影響。
- 債券孳息－債券價格的走勢一般會與孳息變動相反。倘若債券孳息上升，則債券價格會下跌，相反，倘若債券孳息下跌，則債券價格會上升。
- 信貸風險－債券孳息率與發債機構的信貸風險互有關連。通常會以國際評級機構（如穆迪及標準普爾）給予的信貸評級量度。信貸風險較高的發債機構可能會支付較高孳息以吸引投資者。
- 然而，信貸評級是反映信貸風險的一個滯後指標。倘若市場察覺到債券／存款證的發債機構／擔保人（如有）的財政狀況或信譽變差，則在信貸評級機構未及調低發債機構／擔保人的信貸評級之前，該債券／存款證的價格可能已出現顯著下跌。

有關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5.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債券/存款證買賣服務¹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現提供由全球機構、政府（包括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半官方機構及超國家機構主要貨幣發行的債券，備有各種不同投資年期及條款，不同投資年期及條款，以供投資者選擇。
- 在向客戶提供債券及存款證買賣服務時，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並非獨立的中介人，理由如下：
 - i) 本行可收取由第三方人士（可能包括產品發行人）就本行分銷投資債券／存款證而提供的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收益。詳情請參閱本行在訂立任何投資債券／存款證交易前或在訂立任何投資債券／存款證交易時向閣下提供的金錢收益披露；及
 - ii) 本行可收取由第三方人士提供的非金錢收益，或與本行向閣下分銷的產品的發行人有緊密聯繫或其他關係（法律、經濟或其他）。
- 投資者如欲透過本行投資債券/存款證，必須先於本行開立一個證券戶口，之後便可透過閣下的客戶關係經理買賣債券/存款證。
- 如閣下有意出售²經由本行購買的債券/存款證，本行將代閣下根據正常市況下的當前市價³執行指示賣出等債券/存款證。
- 經由本行購買的所有債券/存款證均由本行託管，而本行的代名人服務會確保債券/存款證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存入閣下於本行開立的結算戶口內。
- 閣下可向閣下的客戶關係經理查詢閣下的投資的最新市價。而戶口月結單亦將會列明有關的最新市值供參考。
- 儘管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會就此產品/此交易嘗試向不同的交易對手獲取多個報價，以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但最終有機會無法取得多個報價。此外，假如客戶對此交易指定了特定的交易對手，本行只會根據客戶指示向指定的交易對手獲取報價。在上述情況下，本行向客戶所提供的報價並不代表為當時市場上最好的價格。

¹ 請注意，本債券/存款證買賣服務資料單張提及之債券/存款證買賣服務均只屬於場外交易，即表示該等交易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將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作債券/存款證之場外交易買賣。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債券/存款證由多間發行人發行，當中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身，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聯繫公司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目前所採用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會以銷售員工多方面之表現計算，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² 每份債券/存款證均設有最低出售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的規定。

³ 市價或會因為市況變動而不同於最初購買價。市價可能會低於最初購買價。

6. 投資在債券/存款證的款項應為多少？

- 投資者一般應避免過量投資於某一種投資項目（包括任何擬進行的債券或存款證投資），以免投資組合須過度承受某類投資的特有風險。
- 投資者自行評估某項投資相對於投資者整個財務資產組合的風險，並確保不會出現過度的集中風險。投資者亦應確定本身有足夠資金以備不時之需，且投資債券的資金，亦不應視作可隨便輕易動用的資金。

7. 風險因素

購買債券／存款證涉及風險。在投資債券／存款證之前，閣下應就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考慮是否適合購買該等產品。閣下在投資債券／存款證前，應細閱有關債券／存款證的發售文件，並了解債券／存款證的所有條款及所涉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i) 投資債券/存款證的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債券或存款證附帶發行機構違責的風險。向投資者支付債券或存款證的票息／利息及支付本金乃發債或存款證機構之責任。倘若發行機構及擔保人（如有）違責，投資者則未必可收取債券或存款證的票息／利息及本金。投資者須自行評估發行機構及擔保人（如有）履行債券或存款證責任的能力。另一點應注意的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或存款證機構及擔保人（如有）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此外，投資者須承受債券／存款證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信貸風險及不能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追討任何賠償，因本行既非發行人，亦非擔保人。
- **流通風險**—債券或存款證的二手市場或不能提供龐大的流通量或按當時市場狀況的價格買賣，且可能與投資者的期望不符。倘閣下打算出售債券／存款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可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按市價購回，但基於市場狀況變動，賣出價與原本的買入價可能不同。
- **市場風險**—投資者可取得供參考的債券或存款證價格，而債券或存款證價格會隨著市場變動而波動。影響債券或存款證市價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波動、債券或存款證或其發行機構／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發行機構／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以及債券或存款證的流動性。一般而言，債券孳息波動對投資期較長的債券／票據的價格的影響較大。買賣債券或存款證的固有風險為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而無法獲利。
- **利率風險**—債券或存款證較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一般來說，利率上升，債券或存款證價格便會下跌。
- **匯率風險**—投資者如選擇將債券或存款證的付款兌換為閣下國家的貨幣，則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
- **稅務問題**—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投資債券或存款證的稅務影響，並就投資者的稅務狀況徵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
- **持至到期日**—債券／存款證主要是中長期的投資產品，並不是短線投資的工具。投資者應準備於整段年期內將資金投放於債券／存款證上。倘投資者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存款證，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投資金額。
- **並非存款**—債券／存款證並非定期存款，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之保障。除非閣下完全理解並願意承擔其所涉及之風險，否則不應投資於債券／存款證。
- **長年期風險**—債券到期日越長，有機會於持有期間遇上不可預見的事件（例如：違約）而損害債券的價值。如具有可延長到期日條款的債券，發行人可以延申到期日，增加本金償還的不確定性。
- **通脹風險**—固定債券票息會因物價上漲而降低未來購買力。因此，以固定債券票息作為定期收入的投資者，必須考慮通脹所帶來的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出現極大波動，並受多種直接及間接因素造成不同的突發波動性，投資者有機會因為市場波動蒙受巨大損失。
- **外部風險**—外部因素也會影響發行人的還款能力，進而影響其債券的信貸風險。例如，資產負債表狀況良好的公司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受到其所在國家實施匯率管制或戰爭而影響收益。法例和/或法規的改變可能會影響投資的表現、價格及按市場價值。另一個風險是國有化：於國有化後，票息和本金可能未能如期支付和/或債券的清償優先度可能受到影響。儘管這些外部事件並不是發行機構本身所引起的，但這些事件仍然可能令發行機構無法支付票息或贖回款項。
- **再投資風險**—當發行人在票據到期前行使贖回權，票據持有人便會面對再投資風險。票據持有人以其資金再作其他投資時，未必可享有相同的回報率。

(ii) 投資非投資級別(高息)債券及/或未獲評級債券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高息)及/或未獲評級債券，除以上列舉的投資債券的主要風險外，還須承受其他風險，例如：

- **較高的信貸風險**—高息債券的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因此涉及的發債機構違責風險往往較高。
- **受制於經濟周期的轉變**—經濟下滑時，非投資級別(高息)債券及/或未獲評級債券價值的跌幅往往會較投資級別債券為大，原因是(i)投資者會較為審慎，不願承擔風險；(ii)違責風險加劇。
- **較高的違責風險**—投資於非投資級別(高息)債券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券，所涉及的發債機構或發行人違責風險可能比投資於屬投資級別的債券高。高息債務證券的發債機構可能有較高的借貸，而這些發債機構的業務及財政狀況，或未能獲得額外融資，亦可能令機構的償債能力受到負面影響。如發債機構違責，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或其地的相關資產不能變現，投資者於高息或未獲評級的債券的投資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 **較高的流通性風險**—非投資級別(高息)債券及/或未獲評級債券的市場一般較進行投資級別債券的市場為有限。缺乏流通量的債券可能會於索取市場報價或於出售此等債券時比較困難。
- **信貸評級降級風險**—非投資級別(高息)債券及/或未獲評級債券之市值一般於評級機構調低該信貸評級時跟隨下跌。在某些情況下，非投資級別(高息)債券及/或未獲評級債券或因評級機構將該債券定為「信貸觀察」而引致波幅及推測信貸再進一步降級。
- **投機性質風險**—非投資級別(高息)債券及/或未獲評級債券一般包含與發行人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能力有關的投機性質。未能收到利息和本金虧損的風險較高，此類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如在償還債務上遇到重大困難，可能會導致違約和業務重組。這些債券發行人一般需支付高於投資級別債券之利息。

(iii) 具有某些特點/其他特點的債券之有關的主要風險

除以上列舉的投資債券的主要風險及投資非投資級別(高息)債券及/或未獲評級債券的主要風險外，某些債券可能別具特點及風險，投資時須格外注意。這些債券包括：

- 屬永續性質的債券，其利息派付取決於發債機構在非常長遠的時間內的存續能力；
- 後償債券，發債機構一旦清盤，投資者只可在其他優先債權人獲還款後才可取回本金；
- 可贖回的債券，當發債機構在債券到期前行使贖回權，投資者便會面對再投資風險。投資者以其資金再作其他投資時，未必可享有相同的回報率；
- 具有利息變動條款的債券，投資者無法確定將收取的利息金額；
- 具有延遲派付利息條款的債券，投資者無法確定將收取利息派付的時間；
- 可延遲到期日的債券，投資者沒有一個訂明償還本金的確實時間表；
- 屬可換股或可交換性質的債券，投資者須同時承受股票及債券的投資風險，這些債券的投資本金可能會作全數或部分撇帳，或轉換為普通股；
- 具有或然撇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債券的投資本金可能會作全數或部分撇帳，或轉換為普通股。此債券在銀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下跌至預定的觸發水平或當司法或監管機構定議銀行需要救助或不能繼續營運時，發行銀行有權將債券本金撇減或轉換為股票。在發生或然撇減或應急換股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這些債券屬於複雜產品，因為這些債券本身可能需要承擔的損失的情況很難預測，及事前對損失金額的評估亦是高度不確定的；
- 浮息債券，債券的票面息率會每派息週期調整一次，於每個派息日前，發行商將參考相關之利率指標(如倫敦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再加預定息差，以釐定下個派息期的票面息率。票息收入會跟隨指標變動；
- 具多於一個信貸支持提供者/擔保人/子公司作擔保的債券，債券的部分非單一信貸支持提供者/擔保人/子公司作擔保並無重大營運，或涉及將債券持有人的權利置於非單一信貸支持提供者/擔保人/子公司作擔保的權利之下的複雜結構；
- 由銀行發行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高級債券，此高級銀行債券在司法或監管機構定義銀行需要救助或不能繼續營運時，發行銀行有權將債券本金撇減。
- 具有維持良好契約的債券，維持良好契約並不是擔保，與擔保相比，於法律及法規上存在更大的不確定性。

8. 上市債券之重要事項

- 無論閣下所認購的債券在香港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與否，該債券的上市地位不應被用來判斷其商業價值、產品風險評級之水平或信貸質素。債券的上市地位，並不代表上市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同該投資產品為適合閣下。在決定認購投資產品之前，閣下應細心詳閱相關上市文件及銷售文件內的免責聲明及風險披露。
- **【適用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第三十七章債券”）】**有關上市文件內的指定免責及責任聲明表示（除其他事項外）香港交易所對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以及發行人願就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另外，第三十七章債券的上市地位不應視為對第三十七章債券的商業價值、信貸質素或其上市文件的披露質素的認可。請閣下注意及詳閱上市文件內的指定免責聲明。

9. 我已就投資作好準備，但在投資前還有甚麼須知道的地方？

-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在投資債券或存款證前，必須審慎考慮是否能承受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款項的風險。
- 投資定息債券或存款證的預期投資回報類別為提供潛在現金收益，及於到期時收回投資本金。買賣債券有機會令資本增值，但可能因市場情況及債券價格等因素而受到限制。
- 除了「可贖回債券」以外，某些債券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可被提前贖回，例如發行人可以在債券發行後的某些特定時候，以預定的價格，向債券持有人贖回債券。投資者在投資債券前，應先閱讀相關債券的銷售文件及條款表(如有)，並留意可能面對的再投資風險。投資者以其資金再作其他投資時，未必可享有相同的回報率。
- 投資者應確保經考慮其投資目標、個別情況及財政狀況後，投資債券或存款證是適合該投資者的。投資者應取得、細閱及明白下列所有文件：
 - 債券及存款證買賣服務單張
 - 債券或存款證的章程／發售通函／條款表（如適用）
- 投資者需明白，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
- 作債券／存款證之場外交易買賣。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債券／存款證由多間發行人發行，當中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聯繫公司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
- 貴行對債券／存款證之場外交易買賣設有相關執行控制，以確保公平定價和處理客戶的指示。
- 投資者應注意，發行人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其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股東（「關聯人士」）（i）可能與各種金融機構（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在內）進行任何種類的商業或投資銀行業務或其他業務，及（ii）可能是恒生銀行或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關聯人士；或是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在生意業務上有其他利益。發行人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關聯人士就其業務行事，其行事方式將與發行人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在並無發行該等債券時一樣，無論該等行動對債券或投資者或其他人仕是否會產生不利影響。
- 此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可能擁有與發行人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有關資料，而不論該等資料對於發行債券而言屬重大與否，以及是否屬公開性或投資者已知悉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既不會向投資者披露此等關係或資料（不論是否機密）。
- 投資者亦應留意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就債券所充當不同角色而可能產生的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以及於每一角色所得經濟利益可能不利於投資者於債券的利益。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可能會提供由在美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存款證。投資者如欲投資此等債券／存款證。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此等債券／存款證予投資者前，投資者將被要求確定其並非在美國，亦非美國個人，並不會轉移此等債券／存款證予任何美國個人。
-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注意：

- 本債券及存款證買賣服務資料單張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刊發。本條款表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相信為可靠的資料來源取得的資料為基礎，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對任何人士依賴本資料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資料並非任何投資的推薦意見或出售要約，亦非購買要約的邀請。本單張無意就債券提供任何稅務、法律或會計意見。謹此建議閣下徵詢閣下的稅務、法律、會計、投資建議、信貸或任何債券評估或其他顧問的意見。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CE 編號：AAH297）（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為銀行業條例所述的持牌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多種受規管活動。如有查詢，請聯絡閣下的客戶關係經理。
- 閣下對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服務如有任何意見或投訴，可聯絡本行任何分行的職員，或致電本行熱線：2998 9898。本行在一般情況下會於合理時間（通常不超過三十日）內回覆閣下的投訴。如閣下對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就閣下投訴所作之處理仍有不滿，可將有關事項提交香港金融管理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5 樓。有關金錢糾紛，閣下有權將個案轉交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37 樓 3701-04 室）處理。